

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镇特函〔2025〕6号

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蚕桑烤烟魔芋食用菌产业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镇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蚕桑、烤烟、魔芋、食用菌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经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研究制定，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一并抓好落实。

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3 月 8 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镇安县 2025 年蚕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办发〔2025〕5 号）文件精神及《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产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全县开展集中催青 5 批次，小蚕共育 10000 张；养蚕室建设 2520 平方米，其中共育室 420 平方米；推广省力化蚕具小蚕环境智能控制系统 2 套、大蚕自动化生产线 1 条、方格簇 30 万片。

（二）项目技术标准

1. 蚕种催青、小蚕共育。严格按照镇安县特产业中心编制的《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技术集成》中“桑蚕种催青技术规程，小蚕集中共育技术规程”操作。蚕种采购催青单位送进共育室的蚕种要求卵粒饱满、转青齐一，第三日孵化率在 95%以上。镇村各共育单位共育三眠后发到户每张蚕种要有 4 共育盒，蚕座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米，蚕儿发育整齐，体色健康。

2. 养蚕室建设。蚕室选址合理，建设达到“白粉墙、六面光、南北对流窗”；村集体新建共育室符合蚕室基本条件，且有与共育规模匹配的硬件设施，环境控制智能化，场房符合自动化及配套桑园等。

3. 省力化蚕具。采购国内技术可靠，市场认可度高，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养蚕工效，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二、建设地点

达仁镇、大坪镇、木王镇、庙沟镇、米粮镇、青铜关镇、柴坪镇、永乐街道办。

三、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

1. 基础实施：新建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新建小蚕共育室面积达 100 平方米及以上且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的，每平方补助 500 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不超过采购价的 30% 补助。

2. 科学养蚕：蚕种按春夏秋三季 5 个批次集中催青，每批次补助 3 万元。小蚕共育（起三眠），每张补助 200 元。

五、项目进度及安排：

2025 年 3 月中旬：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申报公示，由镇（街）审核、汇总上报县特产中心（详见附表 3）。

2025 年 4 月中旬前：各共育点、村“两委”落实春蚕饲养蚕种数量，由镇（街）汇总上报县特产中心。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春蚕饲养 6000 张，建设小蚕共育室 420 平方米、养蚕室建设 2100 平方米，安装小蚕环境智能控制系统 2 套、大蚕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发放方格簇 30 万片。

2025 年 7 月：完成夏蚕饲养 1000 张，县特产中心、各共育

点做好蚕种催青共育发放到户的服务工作。

2025 年 8-9 月：8 月初各共育点、村“两委”落实好秋蚕饲养量，由镇（街）汇总上报县特产中心。8 月中旬县特产中心、各共育点组织好催青、共育的服务工作，保证秋季饲养 3000 张以上，完成全年养蚕发种任务。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兑现全部项目资金。

六、实施步骤

（1）制定方案。各镇（街）结合实际和蚕桑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本镇实施方案，组织好项目的申报、实施及监督管理。

（3）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可行性、绩效、前景等情况进行充分论证，以正式文件上报镇办，镇办汇总后上报县特产中心，并附立项会议记录复印件、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公示及联带脱贫户花名册（详见附件 2、3、6、7、10）等，申报资料 3 月中旬前上报县特产中心蚕桑股。

（4）检查验收。2025 年蚕桑产业项目由镇（街）按不同生产季节，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农综、纪检等相关人员进行自查验收（详见附表 8），对蚕桑产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将完成情况进行公示。6 月底可对春季小蚕共育，共育室、养蚕室建设，省力化蚕具完成的项目报账，10 月底按县级对项目建设抽查情况完成全年报账。

（5）县级抽验。县特产中心收到镇请验报告后，组织人员对各镇（街）上报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少于申

报项目的 30%。抽验采取查阅小蚕共育花名册等资料（详见附件 4、5），现场勘察、走访群众和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对于抽验中发现误差较大或是申报不实的经营主体不予兑现补助资金（抽查表详见附件 9）。

（6）报账资料。项目抽验通过后，根据财政“直达资金”报账要求，由各镇（街）对项目实施主体报账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填写“衔接资金报账申请单”（附件 11），以镇（街）委托支付文件报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经中心审核通过后进行代支付报账。

（7）绩效评价。做好“四表一报告”（附件 12）。

七、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抓好本镇蚕桑项目建设总体规划、资金协调等有关工作，组织落实、生产管理、技术指导等具体工作。

二是严格技术标准。必须按照技术规范，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强化责任追究制。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蚕桑项目建设必须联带脱贫户发展蚕桑产业，不得挪作他用。各镇、村、户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达不到质量的不得兑现资金，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发挥最大作用，服务蚕农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

蚕桑产业联系人：熊受玲 电话：13991475326

附件：1. 2025 年镇安县蚕桑产业项目资金计划表
2. 项目申报书

3. 2025 年镇安县 镇蚕桑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盖章）
4. 2025 年 镇小蚕共育放到户统计汇总表
5. 2025 年 镇小蚕共育(省力化蚕具)发放到户花名册 季度
6. 2025 年镇安县蚕桑产业项目联带脱贫户、监测户名册
7. 2025 年 统一催青蚕种发放登记表 季度
8. 2025 年镇安县 镇蚕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自验表
9. 2025 年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抽验表
10. 2025 年镇安县蚕桑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公示
11. 2025 年镇安县财政衔接资金报账申请单
12. 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四表一报告”

附件 1

2025 年镇安县蚕桑产业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张 平方米																		
序 号	项目实 施主体	项目 资金 合计	小蚕共育				养蚕室建设			省力化蚕具					集中 催青	带动农 户数	带动脱贫户	
			全年 共育	春	夏	秋	小 计	共育室	养蚕室	小计	小蚕环境智 能控制系统	大蚕自动化 养蚕生产线	方格簇	小计	小计	户	人数	
1	米粮镇	20	1000	340	400	260	20								200	20	60	
2	背铜关	23	700	460		240	14		300	9					230	23	69	
3	大坪镇	8	400	300		100	8								80	8	24	
4	达仁镇	183	3800	2100	200	1500	76	420	1300	60	20	27		47	1830	183	549	
5	柴坪镇	35	1600	1100		500	32		100	3					350	35	105	
6	木王镇	6	300	300			6								60	6	18	
7	庙沟镇	56	2200	1400	400	400	44		400	12					560	56	168	
8	经营 主体	57											42	42	15	3310	331	993
合计		388	10000	6000	1000	3000	200	420	2100	84	20	27	42	89	15	3310	331	993

备注：小蚕共育（起三眠）每张补助 200 元；小蚕共育室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养蚕室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省力化蚕具按不超过采购价的 30% 补助，集中催青补助 15 万元；

附件 2

项 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属性 (相应栏打勾)	☐ 龙头企业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其他)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专业大户 ☐ 贫困户 ☐ 行业协会 ☐ 其他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电话					
单位概况	(限 300 字)				
所获 (政府、 部门) 荣誉情况					
备 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新建○提升改造○改建○购买生产资料○其他		
3. 建设地点			
4. 补助环节相关投资（万元）		5. 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7.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预算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①		
	②		
	③		
	④		
8. 项目预计成效 （限 300 字）	①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②联带贫困户增收致富情况		
9.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意见	本单位（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0. 项目所在村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1. 镇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 年镇安县镇蚕桑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盖章）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及 规模	项目实 施地点	建设 单位	联系电话	投资(万元)		直接受益 建档立卡人口		受益总 人口	绩效目标	备注
						总 投 资	专 项 资 金	户 数 (户)	人 数 (人)			

附件 4

2025 年 镇小蚕共育发放到户统计汇总表

村名（盖章）：		共育单位：				法人及电话：			
		总数		脱贫户		一般户		监测户	
季度	户数	共育（张）	户数	共育（张）	户数	共育（张）	户数	共育（张）	备注
合计									

附件 5

2025 年 镇小蚕共育(省力化蚕具) 发放到户花名册 季度

村名 (盖章):		共育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村 组	共育 (张)	省力化蚕具 (片)	身份证	电话	户主签名	户 属 性
合计								

户属性: 监测户、脱贫户、一般户

镇安县 2025 年 产业项目联带脱贫户、监测户花名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illegible]

- 14 -

附件 7

2025 年 统一催青蚕种发放登记表 季度

序号	镇（街道）名称	数量（张）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合计				

附件 8

镇安县 2025 年_____产业项目补助资金自验表

经营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其中：财政扶持资金		自筹资金		
村（社区）自验意见	村（社区）自验意见： 村委会（社区）主任（签字）：村委会（社区）（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村（社区）自验人员签字	姓名	职务	意见	姓名	职务	意见
镇（街）审核意见	镇（街）意见： 镇（街）负责人（签字）：镇（街）政府（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镇（街）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职务	意见	姓名	职务	意见

附件 9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抽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申报内容			
项目实地核查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确认签字	姓名	单位	意见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 总投资_____万元，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请镇、村做好项目监督监管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村（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镇（街）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镇安县 2025 年 产业项目补助资金情况公示

根据镇农领组办发〔2025〕5 号、镇办发〔2023〕1 号文件
精神要求，镇安县_____实施蚕桑产业项目，其中小蚕共
育（春 夏、秋）共计_____（张），补助_____万元；共育
室_____（平方米），补助_____万元；新建养蚕室_____（平
方米），补助_____万元，省力化蚕具_____（套、片），补助
万元，共计补助资金_____万元。

现予以公示，欢迎广大村民监督。

公示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10 天）

举报电话：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_____（镇（街）纪委举报电话）

0914---5322203（县农业局主管部门举报电话）

0914---5338891（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举报电话）

镇安县 镇 村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1

镇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报账申请单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张 单位：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资金类别	
报账	本次报账前累计报账：		本次申请报账：	
	累计报账：			
审批	项目经办人签字：	农综站负责人审签：	项目分管领导审签：	镇长审签：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产业发展类项目参考模板)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镇安县 镇 产业项目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完成等小蚕共育(春、夏、秋) 共计 (张); 共育室 (平方米); 新建养蚕室 (平方米), 补助省力化蚕具 (套、片)。

(三)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投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XX 万元, 资金使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截止目前, 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 100%, 报账支出 XX 万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并能严格执行; 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理; 各种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完成完成等小蚕共育(春、夏、秋)共计 (张);
共育室 (平方米);新建养蚕室 (平方米),补助省力化
蚕具 (套、片)等,项目已验收合格,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该项目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带动脱贫(监测)
户 XX 户 XX 人,群众满意度达到 XX%。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
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有效地
改善了生产生活水平,群众得实惠,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
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
目的顺利完成,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五、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衔接资金公示公开相关规定,已将绩效自评报告公示不
少于 10 天。

- 附: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3.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4. 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处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联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镇、街道）审核盖章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	1-6 月	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 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烤烟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烤烟产业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茶叶蚕桑烤烟魔芋食用菌产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特函〔2025〕4 号）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陕乡振发〔2022〕21 号）《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镇财办农〔2021〕181 号）《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以加强烤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提高烤烟生产水平和提升烤烟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目标，充分发挥烤烟产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县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县总体安排“衔接资金”200 万元，新建生物质新能源烤房（生物质+燃煤“两用”）125 座。项目受益总人口 375 户 1121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户)251户502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三、补助范围

补助对象为在镇安县境内发展烤烟产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和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0户以上发展烤烟产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

四、补助标准

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板房结构、两用)单价不超过3.5万元，其中：县级(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县烟草公司)补助50%，镇(街)村(社区)利用发展资金解决50%。所有新建烤房归村(社区)集体所有，统一规划、建设、管理使用。

四、方法步骤

(一)项目申报(2025年2月底前)。

项目申报坚持“村申报、镇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

1. 村级申报。首先，由各村会同烟站统计核实新建烤房、改造烤房数量、确需补助的生物质数量，以及所带联脱贫户、监测户和受益户数、人口，形成项目申报草案。然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并将项目申报内容公示10天，影像留存(第1次公示)。公示期满，村委会以正式立项文件附项目申报资料，报镇(街道)请求立项。项目立项文件要附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带联脱贫户和监测户花名册(附件2)、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项目申报公示资料、项目申报主体资质资料等资料，

立项文件和资料村留存一份备案。

2. 镇级初审。镇级组织职能站所和技术人员实地查勘村级申报项目，核实项目预算投资，初步确定预算资金量。召开党委会研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科学性、紧迫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初审。镇（街）审核通过后，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第 2 次公示），以正式立项文件附村级申报资料报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镇（街）留存一份备案。

（二）项目审批：2025 年 3 月底前。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根据镇（街）申报情况，正式下达项目批复。

（三）项目实施：2025 年 5 月底前。镇（街）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在镇办进行公示公告（第 3 次公示）。根据项目计划批复，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监督领导小组，并将项目方案公示 10 天以上影像留存（第 4 次公示）。然后根据实施方案，规范实施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招投标范围的项目，执行《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 号）。

（四）项目验收：2025 年 6 月底前。6 月 10 日前，由镇（街）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纪检、财政、农综及村级相关人员逐村开展自查验收，填写《项目验收意见表》，撰写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验收结果在项目村公示 10 天以上，并影像留存（第 5 次公示）。6 月 20 日前，镇（街）向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报送请验

报告附《项目验收意见表》、项目实施工作总结。6月底前，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安排人员抽验。

（五）资金拨付：2025年6月底前。项目抽验通过后，根据财政“直达资金”报账要求，由各镇（街）对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报账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填写“衔接资金报账申请单”（附镇级支付报账票据、支付凭证），以镇（街）委托支付文件报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经中心审核通过后进行代支付报账。

（六）资产移交：2025年7月底前。“衔接资金”烤烟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村集体资产管理。按照“谁实施项目、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办理相关资产登记、确权、公示、移交等手续，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移交台账。资产移交资料（参考附件8）。

（七）绩效评价：2025年9月底前。镇（街道）村对辖区内实施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资料报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备案。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四表一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镇（街）和项目所在村要成立2025年“衔接资金”烤烟产业项目实施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至2名业务干部，全面负责与行业主管单位的工作衔接和镇（街）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协

调、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二）科学论证，合理规划。要从促进烤烟产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将项目规划到有烟田、有烟农、有发展潜力的烤烟重点村，新建烤房必须保证新户和新增地块，老户更换地块种烟的必须利用原烤房烘烤，确保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强化管理，保证质量。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正规厂家和单位实施，产品要符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中烟办〔2018〕30号）文件和《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规定。

（四）严格督查，有序推进。要严格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兑现程序，严格项目资料审核把关，强化项目实施前、中、后的监督检查，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涉及的镇（街）进行督导检查，涉及项目镇（街）也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烤烟产业联系人：郑立博 电话：13891417123

附件：1.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
项目申报和项目报账资料清单

2.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项

目带联脱贫户和监测户花名册参考模版（略）

3.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项目申请汇总表参考模版

4.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项目验收表参考模版（略）

5.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项目抽验表参考模版（略）

6.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项目申报书参考模版（略）

7.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项目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参考模版（略）

8.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烤烟产业项目资产移交清册

说明：省略的表请参考蚕桑产业相关表册

附件 1

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烤烟产业项目资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

(一) 镇、村会议记录复印件(其中村会议记录为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二) 镇、村项目公示资料;(三) 项目带脱贫户和监测户花名册;(四) 镇、村项目申报文件。

二、项目实施

(一) 项目研究会议记录;(二) 项目计划公示;(三) 项目实施方案及公示;(四) 项目实施监督领导小组文件;(五) 招投标资料及项目资质资料、采购合同、维修合同等资料;(六) 镇办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公示;(七)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八) 镇办请验报告;(九) 主管单位抽验报告。

三、资金报账

根据财政“直达资金”报账要求,提供烤房采购合同、票据、镇(街道)承担 50%资金支付票据、项目验收和抽验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

“四表一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五、资产移交

资产移交包括:衔接项目资产移交协议、衔接项目资产移交清册、衔接项目资产清查评估报表、经营性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登记表、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登记表。

附件 3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烤烟产业项目申请汇总表

项目名 称	承建单 位	建设地 点	主要建设 内容及规 模	投资情况（万元）		备注
				总投资	申请资金	
1、.....						
2、.....						
3、.....						
合计						

附件 8-1

衔接项目资产移交协议（参考模板）

甲方（移交方盖章）_____

乙方（接收方盖章）_____

为管好用好扶贫（衔接）项目资产，依据中省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应委派人员对移交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核实，确保所移交资产数量价值清楚、账实相符、档案齐全。双方交接人员对移交资产逐项签字移交，移交清单和评估表及其他相关档案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即可将项目资产移交至乙方，并协助办理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2. 甲方具有跟踪监督移交资产管护情况权利。

3. 乙方协议签订后取得项目资产所有权，应按照扶贫（衔接）资产管护和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产。

4.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接收移交资产。

5. 乙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制定管护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管护制度要求，督促使用方对项目资产进行管护，使项目资产发挥长效作用。

三、完成资产移交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与现使用权人约

定资产使用及收益，明确资产经营管护责任。

四、移交项目资产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移交方）、乙方（接收方）和使用方各持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附件 8-2

衔接项目资产移交清册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概况 (数量规格位置)	资产原值	资产评估价值	应附档案资料	备注

备注：资产详细情况见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清查评估报表（附件4）。

移交单位（签字盖章）：

接收单位（签字盖章）：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衔接项目资产清查评估报表

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 _____

接收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 _____

使用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 _____

清查评估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登记表-1
(经营性固定资产)

移交单位: _____

单位: 元、个、台、m²

编号	类别	名称	构(购)建时间	坐落或存放位置	规格型号	使用情况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出租或出借	自用	闲置	其他	数量或建筑面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固定资	净值	数量或建筑面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固定资	净值			
						对象	期限	年租金								金额	数量或建筑面	金额	数量或建筑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1	一、房屋建筑																							
2																								
3																								
4	二、机器设备																							
5																								
6																								
7	三、其他																							
8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资产清查评估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登记表-2
(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移交单位: _____ 单位: 元、个、
台、m²

编号	类别	名称	构 (购) 建时 间	坐落 或 置放 位置	规格 型号	使用情况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自用	闲置	其他	数量 或建 筑面 积	原值	已提 折旧	净值	固定 资产 清理	盘盈+		盘亏-		数量 或建 筑面 积	原值	已提 折旧	净值	固定 资产 清理		
														数量 或建 筑面 积	金额	数量 或建 筑面 积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1	一、房屋建筑																							
2																								
3																								
4	二、机器设备																							
5																								
6																								
7	三、其他																							
8																								
小计			-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资产清查评估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镇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结合我县魔芋产业发展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鼓励监测户种植魔芋，实现产业增收；经营主体新建魔芋种芋繁育基地建设。

二、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全县 15 个镇（街）的重点村。

三、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四、补助标准

1. 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的每亩补助 500 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 4 亩，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0 元。

2. 经营主体扶持：建设 100 亩以上规范化魔芋基地，对种子、肥料等每亩补助 400 元；建设 50 亩以上良种繁育基地，每亩补助 500 元。

五、补助对象

镇安县境内发展魔芋产业的监测户，以及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 10 户以上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

六、实施步骤

1. 项目申报。各镇（街）要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衔接资金使用要求进一步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各村（社区）汇总审核脱监测户 2025 年魔芋产业项目补助到户申报表（附件 2），以正式立项文件报辖区镇（街），附立项会议记录复印件、项目到户申请表等资料。

2. 项目审批（2 月底以前完成）。各镇（街）收集、汇总、审核各村（社区）产业项目申报资料，于 2 月底，以正式文件向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申报，附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由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3 月初下达项目批复文件。

3. 项目实施（5 月底以前完成）。各镇（街）要加强项目管理，各村（社区）负责日常监管，指导监测户按期高质量完成种植任务。

4. 村级自验（5 月底以前完成）。各项目村（社区）成立由村四支力量干部组成的自查验收工作组，对本年度的魔芋产业项目，逐户、逐项目、逐地块自查核实，填写《镇安县 2025 年监测户魔芋产业补助验收表》（附件 2），自查结果在村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各镇（街）。

5. 镇级验收（6 月中旬前完成）。各镇（街）成立由镇（街）产业分管领导、财政、纪检、农综等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的产业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在村（社区）自验基础上，将项目完

成情况核实准确，完善（附件2），验收结果在镇（街）政府所在地公示10天，于6月20日之前给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送请验报告，附自查、验收、公示等相关资料。

6. 县级抽验（6月底以前完成）。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请验报告后，组建由县级部门相关人员，镇（街）、村（社区）干部参加的抽验工作组，对到户资金按不低于10%比例抽验，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在完成自验、抽验的基础上，报县级主管局党组会议进一步核定。抽验采取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走访群众和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抽验后填写《镇安县2025年监测户魔芋产业补助抽验表》（附件4），对于抽验中发现误差较大或是申报不实的监测户和经营主体不予兑现补助资金。

7. 资金兑付。项目抽查合格后，所有档案资料整理齐全，并由各镇（街）交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存档（包括绩效评价资料），资料一式三份，特产中心、镇、项目村或经营主体各存一份。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在报主管局会议通过后，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资金由县特产中心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给农户。扶持经营主体项目按程序到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报账。

8. 经营主体扶持项目。按镇办发〔2023〕1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合作社完成基地建设工作，以提供的联带花名册等证明材料为准，审核后资料报送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县级主管局对验收情况进一步核定。

七、项目实施技术标准

1. 魔芋应选择疏松肥沃、土层深厚、排水良好、pH 值为中性和微碱性的砂质土壤，并与高杆作物套种。

2. 按照魔芋种植技术规范进行种植，300 克以下的种芋每亩种植 600-800 斤；100 克以下的种芋每亩种植 300-400 斤。

3.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标准：经营主体培育必须在当年产业项目建设期限内完成。

八、资料要求

1. 申报材料详细说明

(1) 镇安县 2025 年产业项目档案资料(到户类)(产业类)，严格按照项目入库、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验收资料和绩效管理执行(具体档案资料参考表在文件最后)。

(2) 监测户等受益户提出申请，镇(街)、村项目实施方案，镇(街)、村(社区)立项申请报告，填写魔芋产业项目补助到户申报表(附件 1)。

(3) 镇(街)项目申报文件。附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

(4) 项目申报书(申报经营主体补助)(附件 6)。

2. 报账材料

(1) 镇安县 2025 年产业项目档案资料(到户类)(产业类)规定执行。村两委会议记录复印件(村民代表会议)，注明“复印属实并加盖村两委会公章”。

(2) 镇安县 2025 年监测户魔芋产业补助验收表(附件 2)。

(3) 请验报告。公示期满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镇（街）将项目实施、自验、验收及公示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接受抽验。

(4) 监测户魔芋产业补助抽验表（附件 4）。

(5) 公示资料。包括项目公示、自查验收公示等（附件 5）。

(6) 经营主体扶持项目报账，需（附件 7）、（附件 8）、（附件 9）、联带脱贫户、监测户花名册，及相关证明资料及复印件。到户资金项目资料 1 式 3 份，县、镇（街）、村分级存档，资料由各镇（街）负责收集，统一送交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所有材料由经营主体和镇、村保存备查，并报县级存档。

九、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严格按照衔接资金要求实施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抽调人员按要求统一组织各村的项目实施、检查验收、项目公示、资料收集、资金兑付等工作。

2. 加强技术服务。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积极组织开展种植实用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确保有魔芋产业发展户至少有一人熟练掌握魔芋栽植和科管技术。

3.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镇要严格按照衔接项目资金监管的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做到公开、透明，坚决杜绝各种套取产业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

魔芋产业联系人：陈绪荣 电话：13992442625

- 附件：1.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申报表
2.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验收表
3.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4.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抽验表
5.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项目补助资金验收情况公示（略）
6.项目申报书（略）
7.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项目经营主体补助资金自验表（略）
8.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项目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抽验表（略）
9.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四表一报告”（略）
说明：省略的表请参考蚕桑产业相关表册

附件 1

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村（社区）（盖章）：_____

单位：亩、元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身份证号	一卡通卡号	发展面积	补助资金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盖章）	备注
合计									
村委会（社区）意见： 镇（街道）意见： 镇（街道）镇长（主任）签字：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验收表

_____镇（街）_____村（社区）

单位：亩、元

[illegible]

附件 3

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街）政府（盖章）：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村（社区）	监测户户数	监测户人数	新发展面积	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合计	农户类型
合计							

镇（街）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镇（街）镇长（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5 年魔芋产业监测户到户项目抽验表

_____镇（街）_____村（社区） 单位：亩、元

序号	姓 名	核实规模	补助金额	序号	姓 名	核实规模	补助金额
抽验 意见	经抽查核实 _____村（社区）_____ 监测户，发展（新建）魔芋产业_____（亩），建议补助资金_____ 万元。						
抽验 签字	抽验组长签字： 抽验成员签字：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件 5.6.7.8.9 参考茶叶产业相关表册

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办发〔2025〕5 号）文件精神，结合《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全县新发展食用菌 400 万袋。

二、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永乐街道办、回龙镇、达仁镇、大坪镇、高峰镇、茅坪回族镇、木王镇、云盖寺镇、月河镇、铁厂镇、庙沟镇、米粮镇、青铜关镇、柴坪镇 14 个镇（街）的重点村。

三、实施时间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四、补助标准

新发展食用菌 5000 袋以上的，每袋补助 0.5 元（其中：1 亩羊肚菌按 1 万袋折算）。

五、补助对象

脱贫户、监测户和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

六、实施步骤

1. 项目申报。各村（社区）在收到项目申报书（附件 2）后，

要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项目的可行性、绩效、前景等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立项报告，以正式文件报辖区镇（街道），附立项会议记录复印件、项目申报书、项目公示和联带脱贫户花名册等资料。

2. 项目审批（4月底）。各镇（街）收集、汇总、审核各村（社区）产业项目申报资料，于4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县特产中心报送，由县特产中心下达项目批复文件。

3. 项目实施（9月底）。各镇（街）要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工作责任，督促项目建设主体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 村（社区）自验（7月底）。各村（社区）成立由村四支力量干部组成的自查验收工作组，对本年度实施的食用菌产业项目，逐项目、逐大棚自查核实，填写《镇安县2025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验收表》（附件3），自查结果在村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报辖区镇（街）。

5. 镇（街道）验收（8月中旬）。各镇（街）成立由镇（办）产业分管领导、财政、纪检、农综等相关人员参加的产业验收工作组，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在村（社区）自验基础上，将项目完成情况逐项目、逐大棚或逐地块核实准确，完善（附件3），检查结束在镇（街）政府所在地公示10天，在8月中旬之前给县特产中心送请验报告。

6. 县级抽验（9月底）。县特产中心收到请验报告后，组织人员对各镇（街）上报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少

于申报人的 30%，抽验采取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走访群众和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抽验后填写《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抽验表》（附件 5），对于抽验中发现误差较大或是申报不实的经营主体不予兑现补助资金。

7. 资金兑付（2025 年 9 月底）。项目抽验通过后，根据财政“直达资金”报账要求，由各镇（街）对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报账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填写“衔接资金报账申请单”（附镇级支付报账票据、支付凭证），以镇（街）委托支付文件报县特产中心，经中心审核通过后进行代支付报账（附件 8）。

七、技术标准

当年发展食用菌 5000 袋以上，新加工（购买）菌袋经过配方制袋、接种、养菌等工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出菇（耳）率较高。

八、资料要求

1. 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附件 2）。
- （2）项目单位资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
- （3）村（社区）立项申请报告，附联带脱贫户名册。
- （4）镇（街道）项目申报文件，附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

2. 报账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村两委会议记录复印件（村民代表会议），注明“复

印属实并加盖村两委会公章”。

(3) 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验收表 (附件 3)。

(4) 请验报告。公示期满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镇(街)将项目实施、自验、验收及公示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县特产中心接受抽验。

(5) 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抽验表 (附件 5)。

(6) 公示资料,包括项目公示、自查、验收公示等。

所有材料 1 式 4 份,县、镇、村和经营主体分级存档。县级资料由镇(街)负责收集,送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食用菌股。

九、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要求实施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及时收集信息,反馈存在问题,统一指导各村、各经营主体开展工作。

2. 加强技术服务。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积极协助项目建设主体培养食用菌产业技术人员,确保所有食用菌项目建设主体至少有一人熟练掌握食用菌科管技术。

3.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镇(街)要按照衔接项目资金监管的要求开展工作,严格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坚决杜绝各种套取产业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

食用菌产业联系人: 何红松 电话: 15129637669

- 附件：1.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 2.项目申报书（略）
- 3.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验收表（略）
- 4.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 5.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抽验表（略）
- 6.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验收情况公示（略）
- 7.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联带脱贫户、监测户花名册（略）
- 8.镇安县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申请单（略）
- 9.镇安县 2025 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略）
- 说明：省略的表请参考蚕桑产业相关表册

镇安县2025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镇(街)名称	生 产 计 划						拟申请补助 资金(万元)	带联情况	
	香菇 (万袋)	木耳 (万袋)	羊肚菌 (亩)	茶树菇 (万袋)	其它(亩)	小计		户数	人数
云盖寺镇	18	24	40	24		106	53	49	161
米粮镇	40	4			12	56	28	70	239
高峰镇	30					30	15	10	45
青铜关镇	10					10	5	10	37
回龙镇			16			16	8	4	7
庙沟镇			18			18	9	3	7
铁厂镇	28		18			46	23	49	115
大坪镇	21		6			27	13.5	45	112
木王镇			20			20	10	6	6
永乐街道办	26	4				30	15	27	90
月河镇			4			4	2	9	32
达仁镇	5					5	2.5	8	24
柴坪镇			20			20	10	7	31
茅坪回族镇					12	12	6	7	7
合计	178	32	142	24	24	400	200	304	913

附件 2.3 (略)
附件 4

镇安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街道）政府（盖章）： 单位：万袋、亩、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带贫 户数	带贫 人口	香菇		木耳		羊肚菌		补助资 金合计	项目所在村	联系 电话
				万袋	补助 资金	万袋	补助 资金	亩	补助 资金			
合计												

镇（街道）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镇（街道）镇长（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档案资料（仅供参考）

项目档案资料（到户补助类）

序号	档案装订资料	是否具备	档案资料说明
一	项目入库申报程序方面		
1	乡镇（村）申报材料		
2	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组织召开两委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3	乡镇（村）项目公示影像资料（注意：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4	项目审核资料（审核内容为：审核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操作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职工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等）		
5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合格项目的公示影像资料（注意：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6	县乡村振兴部门将审定的项目库进行公示		
二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		
1	受益户申请资料		
2	调查摸底资料		
3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期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等；投资情况：包括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绩效情况：包括贫困户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扶持贫困户总户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等。		
4	行业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对可研报告的评审意见		
5	到户到人补助发放类项目明细表（内容包括：贫困户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补助金额）。		

6	达到招标标准的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已中标和未中标）、评标报告备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7	未达到招标标准的需自行采购（建设）备案表、采购合同、验收单、送货单、收货单；供货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等）；		
8	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实际受益户名单或受益户发放表（若是现金发放需提供领取人签字、按手印、财务提现记录；若是直接打入农户银行卡，则提供银行转账记录）		
9	项目内容变更手续资料（若有变更）		
三	验收资料		
1	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2	验收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四	项目公示公告方面（公告天数不得少于 10 天）		
1	乡镇（村）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公告资料（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2	乡镇（村）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公告资料（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3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4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五	后续管理		
1	资产确权资料		
2	资产交接资料		
3	资产管护资料		

六 会计档案			
1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立项文件、资金到位情况		
2	资金支出情况：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后附相关附件的复印资料。如资金支出申请单及审批单、资金申请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表、付款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款单位开具的收据、发票等资料复印件。（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等内容）		
七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表（要求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聚焦精准的绩效目标）		
2	行业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材料		
3	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的批复（绩效目标若调整需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资料）		
4	绩效目标批复公开资料（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跟踪监控影像资料及绩效目标监控表）；若存在监控结果，结果反馈到项目实施单位资料；监控情况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有定期监控报告，如月度、季度报告等。		
6	年度绩效自评表、总结报告（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支撑材料。跨年度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		
7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资料		
八	其他		
1	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原用途/是否闲置）		

备注： 所有利益联结机制 需要发放到农户手里的 需要银行回单证明材料

项目档案资料（产业类）

序号	档案装订资料	是否具备	档案资料说明
一	项目入库申报程序方面		
1	乡镇（村）申报资料		
2	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组织召开两委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3	乡镇（村）项目公示影像资料（注意：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4	项目审核资料（审核内容为：审核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操作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职工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等）		
5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合格项目的公示影像资料（注意：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6	县乡村振兴部门将审定的项目库进行公示		
二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		
1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行业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3	招标公告（如适用）、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已中标和未中标）、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		
4	项目实施、设计、咨询、采购等合同（参照基建类合同管理）		
5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租赁合同等		
6	项目收益情况		

7	涉及二次分配的，提供收益分配方案及资金支出		
8	合作企业合同期间带贫减贫证明文件（合作企业与合作社和贫困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贫困户分红确认表、支付租金银行单据等）		
9	具有订单收购、技术培训、流转土地、减免租金、引领创业等帮扶措施带动贫困户脱贫的资料		
10	为产业发展提供生产资料的项目（如土地改良等）提供项目后续效益产出资料		
三	验收资料		
1	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2	验收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四	项目公示公告方面（公告天数不得少于10天）		
1	乡镇、村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公告资料（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2	乡镇、村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公告资料（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3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4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五	后续管理		
1	资产确权资料		

2	资产交接资料		
3	资产管护资料		
六	会计档案		
1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立项文件、资金到位情况		
2	资金支出情况：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后附相关附件的复印资料。如资金支出申请单及审批单、资金申请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表、付款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款单位开据的收据、发票等资料复印件。（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等内容）		
七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表（要求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聚焦精准的绩效目标）		
2	行业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材料		
3	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的批复（绩效目标若调整需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资料）		
4	绩效目标批复公开资料（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跟踪监控影像资料及绩效目标监控表）；若存在监控结果，结果反馈到项目实施单位资料；监控情况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有定期监控报告，如月度、季度报告等。		
6	年度绩效自评表、总结报告（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支撑材料。跨年度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		
7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资料		
八	其他		
1	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原用途/是否闲置）		

备注： 所有利益联结机制 需要发放到农户手里的 需要银行回单证明材料